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超低功耗RISC-V MC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超低功耗RISC-V MCU于近日成功发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的HWD01001型超低功耗RISC-V MCU集成了公司自主设计的32位RISC-V内核,结合多层次低功耗设计技术,进而实现超低功耗性能。该款产品的正式发布为下游客户轻量化、低功耗、低延迟、小型化的需求提供了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该款MCU集成的32位RISC-V内核,采用3级流水设计,最高工作频率20MHz,支持硬件乘法和除法指令,在Standby模式下可在150us内快速唤醒,待机功耗小于1uA,内置64KB eFlash,8KB SRAM存储单元,工作电压1.8V~3.6V,支持提供丰富外设接口USART x2、LPUART x1、SPI x1、I2C x1、CAN 2.0 x1,支持12bits 1MSPS ADC和DAC,内置比较器,提供QFN20（3mm x 3mm）和QFN28(4mm x 4mm)多种封装形式。

在应用市场方面,该款创新产品可广泛用于轻量化低功耗物联网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环境感知设备和工业监测设备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超低功耗RISC-V MCU的发布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的重要节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集成电路产品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的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推出的超低功耗RISC-V MCU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不足、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波兰智能电表项目
- 合同金额:总计9,389.66万波兰兹罗提,约合1.85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FoxytechSp.zo.o（以下简称“福克斯”）签订波兰智能电表项目,合同金额总计9,389.66万波兰兹罗提,约合1.85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福克斯签订波兰智能电表项目,公司作为供应商,提供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产品,合同金额总计9,389.66万波兰兹罗提,约合1.85亿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TAURON Dystrybucja S.A.

注册时间:2001年12月18日

主营业务:波兰南部电网开发、运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TAURON Dystrybucja S.A.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1、交易标的: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

2、合同金额:总计9,389.66万波兰兹罗提,约合1.85亿人民币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合1.85亿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欧洲市场智能电表用电业务的突破,是公司持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袁永刚和袁永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685.7143	2.77%	0.37%	2025-6-10	2025-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永刚	是	914.2857	3.02%	0.50%	2025-6-12	2025-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752.69	13.51%	8,865.38	8,179.6657	33.05%	4.47%	5,379.6657	65.77%	13,813.3222	83.35%
袁永刚	30,278.13	16.53%	12,197.80	11,283.5143	37.27%	6.16%	9,463.5143	83.87%	15,758.9562	82.97%
袁富根	5,879.61	3.21%								
合计	60,910.42	33.26%	21,063.18	19,463.1800	31.95%	10.63%	14,843.1800	76.26%	29,572.2784	71.3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完成过户的股份为梁金成先生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750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53%,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为已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所持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收到〈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准许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二拍流拍价1,357.80万元接收被执行人梁金成先生持有的750万股公司股票及孳息以抵扣案件相应债权。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梁金成先生持有的750万股公司股票（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53%,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已完成过户手续。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股份过户导致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由310,170,5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84%）减少至302,670,5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31%）,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39名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上述39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12,345.51万元（本金11,755.76万元、利息589.74万元）;案件二上述39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21,533.20万元;案件三上述39名被告合计被诉金额约3,348.5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5）沪74民初3158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25）沪74民初3159（以下简称“案件二”）、（2025）沪74民初3160号（以下简称“案件三”）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书,通知其已分别受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诉公司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背景

1.公司本次涉诉案件的原告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康达律所均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2023年4月,泽达易盛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后投资者向泽达易盛、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康达律所等主体发起了诉讼要求赔偿,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康达律所等向投资者赔付及向中国证监会缴纳款项合计约4.93亿元后,发起了本轮诉讼,向部分主体追偿其损失。

2. 基于寻求双方未来业务互补协同发展的初衷,公司业务人员与泽达易盛等公司于2018年和2020年进行了两个批次的采购、销售业务,在公司自查过程中,认定所涉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上述两笔交易对公司2018-2021年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准确性产生较小影响,无需做追溯调整。

3.上海证监局亦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了警示函。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认真总结教训、积极完成整改。一方面,公司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学习;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升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业务全流程管控和风险识别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方基本信息

诉讼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611号

案件一原告:天健会计

案件二原告:东兴证券

案件三原告:康达律所

被告:含公司在内的37家公司及2名自然人（公司为被告十八）。

（二）诉讼案件案由

追偿权纠纷。

（三）诉讼请求

1. 案件一: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原告向投资者偿付的投资损失赔偿款人民币27,746,320.45元及利息1,391,940.41元;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原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纳的款项损失人民币89,811,320.80元及利息4,505,534.58元。

案件二: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原告向投资者偿付的投资损失赔偿款11,333.2万元及赔偿款的利息;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原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纳的惩戒性承诺金10,200万元及承诺金的利息。

案件三: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原告向投资者偿付的投资损失赔偿款人民币17,825,142.43元及赔偿款的利息;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原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纳的款项损失人民币15,660,377.40元及该损失款项的利息。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十九对被告三十五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六、被告三十七对被告三十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八对被告二十三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九对被告二十七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集萃有限”）于2021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相关股东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成都产投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法定代表人	苗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21324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8-07 至 无固定期限

2、成都高投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549,441.7562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3、成都集萃有限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07号
法定代表人	吴迪
注册资本	81,321.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ER04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于2021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到期自动终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00	7.21%	167,600,000	7.21%
成都高投有限	137,600,000	5.92%	137,600,000	5.92%
成都集萃有限	90,000,000	3.87%	90,000,000	3.87%
合计	395,200,000	17.00%	395,200,000	17.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在筹划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换股完成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光信息股份,亦无任何在此期间内减持海光信息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上接B029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董事会作出对外所赠款项须有股东会明确授权。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公司发生的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项第2目至第4目以外各目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目规定。 （八）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目第5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八）项第1点至第4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十）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上述披露和相应程序。 （十一）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该章节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股利分配: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及当年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